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77號

原告 楊惠綾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

吳春美律師

被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被告 劉彥志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答辯聲明及理由詳如附件二「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如非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01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
02 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
03 判決、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被告劉彥志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以113
05 年度易字第394號判決無罪，故就被告劉彥志部分，應駁回
06 原告之訴。又原告對被告劉彥志之僱用人即被告全真概念健
07 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請求權基礎
08 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然本院就受僱
09 人即被告劉彥志部分既以上開判決諭知無罪，且未認定被告
10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則就
11 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亦應駁回原告之
12 訴。是以，原告之訴既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均失
13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18 法 官 李嘉慧

19 法 官 李容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2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郭宜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附件：

26 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27 二、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